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94,33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6%，过户价格为 20.67 元/股。

（四）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3 名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 27.3584 万股预留股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20.00%。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委员会拟将本次预留部分 27.3584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 5 名参与对象以 20.67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有），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员工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相应批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

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3、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含预留部分）

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各归属期，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相应归属期所有持有人的权益均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届时决定收回后的权益处置事宜。

2、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份额，同时与其对应考核年度的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R）挂钩，归属比例（D）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R）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
S/A/B+	$R \geq B+$	100%
B/C	$R \leq B$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持有人实际归属持股计划份额=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比例（D）。

员工个人未能归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按照以下方案进行处理：

（1）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个员工所持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在市场出售，出售后所获收益返还公司；

（3）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因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